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4070號

原　　告　林其敏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訴訟代理人　林柏湖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V01556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日6時46分許，駕駛訴外人陳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值勤員警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與經貿二路157巷口執行取締酒駕之勤務處所時，因有「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為舉發機關於114年6月1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FV01556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陳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7月16日前，並於114年6月3日移送被告處理。嗣陳柚辦理歸責予駕駛人即原告，原告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被告審認原告確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

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等規定，於114年11月19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AFV01556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諭知易處處分，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於重新審查後更正刪除原記載關於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送之易處處分部分，即處罰鍰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另送達原告。

三、原告主張：原告駕照多年前已遭吊銷，見前方有警車在路檢，並不知是酒測攔檢，因無照駕車心生畏懼，故原路迴轉逃避攔查，並無因酒駕而逃避受檢之事實，原告既未被攔停接受酒精濃度之檢測，何以認定為拒測而處以重金罰鍰?原告所犯僅無照駕駛及逆向迴轉之交通違規，實難當拒絕酒測之責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影像時間06:48:51至06:49:03秒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下環東大道匝道口行至酒測三角錐及攔檢告示牌正前方已進入導引區，見員警架設攔檢站，員警持指揮棒、吹哨示意原告停車受檢，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向右切迴轉後逕行駛離，員警追逐原告，並呼喊原告，原告執意逆向行駛於道路及跨越槽化線等多項違規，加速繞過攔檢站續行，顯然已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定，被告裁處並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第7條之2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第35條第4項第1款(行為時)規定：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復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第1項）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2項）前項第6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屬於警察人員得全面攔檢（亦稱集體攔停）之依據，而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則屬警察人員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之個別攔檢（亦稱隨機攔停）依據。因此，在隨機攔停之情形，員警對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得予以攔停並視受攔停對象有無飲酒徵兆，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至於員警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以設置酒測攔檢站方式攔停稽查，則應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2項所定集體攔停之情形，對於進入酒測攔檢站之所有交通工具，為確認駕駛人之身分，員警無須合理懷疑即得攔停，駕駛人行經該處遭員警攔查，即有停車受稽查之義務。

㈢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7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119頁)、歸責申請書(本院卷第59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本院卷第51-55頁)、舉發機

關114年7月25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43043011號函(本院卷第47-48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01頁)、舉發機關38人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105頁)、及原處分(本院卷第91頁)等在卷可稽。復觀以前揭勤務分配表記載：「（114年6月1日）取締酒測：6時至8時」、「至經貿一路、經貿二路157巷口取締酒後駕車」，且經分局長核定在案，有舉發機關114年5月28日簽可稽(本院卷第103-104頁)，足見員警經主管長官指定地點設置酒測攔檢站執行取締酒測勤務，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所規定全面攔檢程序。

㈣原告有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

1.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本院卷第134-135、137-163頁)：

⑴開啓「00000000000000000000.mp4」員警密錄器檔案，影片時間06:48:50秒許，員警站立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之中線車道，內側車道置有告示牌，並放置交通錐、停放警車以封閉內側車道，汽車僅能行駛於中線、外側車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下環東大道匝道口，正前方即為本件酒測臨檢站，交通錐與系爭車輛約一台自小客車車身之距離；06:48:51至52秒許，系爭車輛突然向右進行迴轉並跨越槽化線，駛至經貿一路之中線車道；06:48:53秒許，系爭車輛繼續右轉，駛至經貿一路之外側車道；06:48:54至56秒許，系爭車輛於經貿一路之外側、中線車道進行倒車；06:48:57秒許，畫面中出現一名員警吹著哨子，朝系爭車輛所在之中線車道向前追趕；06:48:58至59秒許，員警持續朝系爭車輛方向追趕，惟系爭車輛逆向駛入匯入車道朝經貿2路185巷行駛；06:49:00至06秒許，系爭車輛繼續行駛於經貿2路185巷，旋即消失於畫面中；06:49:11秒，畫面中清晰可見內側車道置有「酒測攔檢」之告示牌及交通錐。

⑵開啓「00000000000000000000.MP4」路口監視器檔案，影片時間06:46:46秒，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下環東大道匝道後，

駛入經貿一路之內側車道，內側車道設置有「酒測攔檢」告示牌，並放置交通錐、停放警車以封閉內側車道，系爭車輛與內側車道所擺放之交通錐距離約一台自小客車車身距離；06:46:47至48秒許，系爭車輛向右迴轉，駛入經貿一路之中線車道；06:46:48至50秒許，系爭車輛持續進行迴轉，車身駛至中線車道及外側車道；06:46:51至52秒許，系爭車輛於中線車道及外側車道進行倒車，畫面中3名員警同時朝系爭車輛方向追趕；06:46:53至54秒許，系爭車輛向右迴轉逆向駛入匯入車道朝經貿2路185巷行駛，3名員警持續朝系爭車輛方向追趕；06:46:55至56秒許，系爭車輛持續逆向行駛，旋即消失於畫面中；影片結束於06:46:57秒許。

2. 基上可知，員警已在環東大道匝道出口、經貿一路之內側車道放置交通錐，並停放警車以封閉內側車道，且交通錐前方設置有「酒測攔檢」告示牌，使行經車輛僅能依導引行駛於外側車道，又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下環東大道匝道後既已行駛至該告示牌之正前方，且距離甚近，應可明確知悉現場設有酒測攔檢站。詎原告見狀後，未依現場導引停車接受稽查，竟利用匝道出口與交通錐間之空隙，向右跨越槽化線並持續迴轉、倒車，甚於3名員警前來追趕、並吹哨示意其停車受檢之際，猶逆向駛入匯入車道，逕行自經貿2路185巷駛離現場，綜合上情以觀，足認原告係明知前方設有酒測攔檢站，仍刻意規避停車受檢，是原告顯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客觀違規事實及主觀故意甚明。

㈤至原告主張其係因無照駕車，故迴轉逃避攔查，並非因酒駕而逃避受檢，其未遭攔停接受酒測，被告何以認定其為拒測云云。惟觀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於102年1月30日修正增訂時，其修正理由略以：「……三、為防制遏阻酒後違規駕車，執行酒精濃度測試已為重點執法勤務，惟實務屢有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情形，為有效防杜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爰修正第

4項，並配合第1項修正，將罰鍰修正為9萬元，另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可知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杜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並非以駕駛人確有酒後駕車之情形為限。是以，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所處罰者，乃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同條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行為，不以行為人經攔查停車後，經員警懷疑飲酒而表明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為必要，亦不以駕駛人實際上有酒後駕車之行為為限，則原告既明知前方設有酒測攔檢站，仍刻意規避停車受檢，縱其逃避攔查之動機係因無照駕駛，仍不影響其客觀上已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不得據為免責之理由，非可憑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則被告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自於法無違。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磨佳瑄